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直接、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代雪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请武瑞华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、刘宁女士、李弘先生、宗利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和WANG XU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李弘先生为财务总监，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聘请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武瑞华先生、刘宁女士、李弘先生、宗利女士和WANG XU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或行业知识。

经核查，被聘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聘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王雪春为主任委员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孙陶然先生为主任委员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孙陶然先生为主任委员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选举王代雪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聘请内审部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聘请左颖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内审部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

附件：

武瑞华先生简历

武瑞华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票 250,849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08%；历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大区经理、全国销售经理、事业部经理、事业部总监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王代雪、段贤柱、刘宁、宗利、李弘、WANG XU 等系一致行动人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宗利女士简历

宗利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工程师、执业药师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历任公司注册经理、研发部经理、研发中心副总监、职工监事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王代雪、段贤柱、武瑞华、刘宁、李弘、WANG XU 等系一致行动人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左颖女士简历

左颖，女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北京工业大学本科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、中级会计师；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；曾任第一三共制药

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财务处经理、监察处经理；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持有公司股票 12,800 股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